

揭阳市农业农村局

揭市农函〔2020〕523号

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郑元龙同志任原市农业局局长期间 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

市审计局：

根据揭阳市审计局对《郑元龙同志任原揭阳市农业局局长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报告》（揭审农报〔2020〕20号）要求，我局对审计指出的问题，对照《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》逐项认真落实，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分重大经济事项未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，涉及金额 1478.28 万元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 2017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省级以上财政奖补资金、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中央和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2 项资金分配方案，均由业务科室参照省的分配方式和依据制订，经分管领导审核，郑元龙同志审批后报送，未经过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；2014 年市农业局通过政府采购与成交单位签订 2 个农药采购项目是上任领导郑慈透同志决策事项，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党组会

讨论通过。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有关规定，规范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，确保资金安排合理合法。

二、4个重大建设项目未能按时完成，影响财政资金投资效益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我局将提高按时完成重大项目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对重大项目的实施有效监督管理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碰到的具体问题，加快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进度，确保项目如期开工，按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关于违规报销车辆停车费用，涉及金额 7260 元问题的处理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根据审计决定要求，2020年9月11日已将清退款项 7260 元上缴市财政。今后，我局将严格公务用车管理，按规定报销公务车辆费用。

四、关于违规发放司机出车补贴，涉及金额 3000 元问题的处理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根据审计决定要求，2020年9月11日已将清退款项 3000 元上缴市财政。

五、关于 2014 年度市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点（惠来隆江）项目多付服务费，涉及金额 1358 元问题的处理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根据审计决定要求，2020年9月11日已将多付服务费 1358 元追回。

六、项目资金使用完后结转两年以上未收回财政统筹使用，涉及金额 37946.92 元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财政拨款结转-项目支出结转”科目中的明细科目“土壤重金属监测”“农民负担监测”“办公修缮费”余额分别为 15000 元、17000 元、2405.92（项目结转 25946.92 元，2019 年 4 月支付 3541 元），合计 34405.92 元。在 2019 年年末由市财政局收回统筹。

七、会议费报销资料不完整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今后，我局将加强会议费支出管理，提前制订会议支出计划，完善相关手续，规范报销程序，确保报销凭证齐全完整。

八、经费开支报销凭证未经会计人员审核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要求，从 2020 年 8 月起，我局会计人员已对报销支出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。

九、未能完全执行审计处理意见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根据审计提出整改要求，对违规发放补贴已经落实整改，截止 9 月底，我局固定资产已全部登记入账，并进行清理，对已达到报废年限、确实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，将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废处理。今后，我局将重视审计整改工作，采取积极措施彻底落实整改。

十、降低 2014 年度市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点(惠

来隆江)项目规划设计与投资预算编制和监理服务预算标准,规避政府采购。

整改落实情况:今后,我局将按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严格执行,对符合政府采购限额的项目实行政府采购。

十一、落实审计建议情况

这次审计,充分中肯指出了我单位存在的问题,提出了可行性建议,对我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,规范管理起到了良好促进作用,今后我局一是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的要求,不断完善财务工作,做到合理合法、严谨认真;二是增强预算约束的认识,加强部门预算编制工作,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,加大预算执行力度;三是加快农业项目建设进度,充分发挥投资效益。

